

证券代码：874592

证券简称：捷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据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在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以公司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，与公司整体薪酬制度保持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以公司经营业绩、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，与公司整体薪酬制度保持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秋明、张婕

2025 年 4 月 28 日